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7月27日，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7.56	21,168,000	现金
合计	-	2,800,000	-	21,168,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8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8月25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3年8月15日9:00至2023年8月25日17:00前，认购对象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指定的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 2、2023年8月25日17:00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发送至邮箱 liujinbo@newfiber.com.cn，同时通过电话、微信或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
- 3、若认购人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提前结束。
- 4、截至2023年8月25日17:00前，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年8月25日17:00前，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账号	521000011012010007486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款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3、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4、 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对象提前咨询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2、 公司提醒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缴款账户；
- 3、 如在本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4、 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缴款期间保持联络畅通，对于认购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联系人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 5、 如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 6、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刘金波
电话	027-51895830
传真	027-51895825
联系地址	武汉市软件园中路光谷软件园 C3 幢 11 层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股票定向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

（三）《关于同意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12号）。

特此公告。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